

证券代码：600872
债券代码：122318
债券代码：122349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债券简称：14 中炬 01
债券简称：14 中炬 02

公告编号：2019-050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20 日
- 债券停牌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 本息兑付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 债券摘牌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由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发行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和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简称“本次本息兑付”）。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4 中炬 01，代码 122318
- 3、发行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5 年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735】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2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20%。每手“14 中炬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2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62.00 元（含税）。

三、本次本息计息期限、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计息期限：2018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

2、债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20 日

3、债券停牌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4、本息兑付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5、债券摘牌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9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 中炬 01”持有人。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次兑付的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

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机构。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 1、发行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琳

联系人：邹卫东

联系电话：0760-85596818

邮政编码：528437

互联网地址：<http://www.jonjee.com>

2、主承销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联系人：彭雯

联系电话：0755-82520746

邮政编码：518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